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2號

原告 劉麗川
被告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寶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又按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，原告起訴及於民國110年4月28日具狀追加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嗣經本院於110年4月29日裁定命原告應於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5,745元。查該裁定已於109年5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查，原告迄至於110年5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仍未補繳裁判費用。嗣經本院於110年5月17日言詞辯論時，當庭另再諭知原告應於五日內補繳裁判費用5,745元，如果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惟查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。因此，本件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朱鴻明